

關注特殊教育學制家長聯席
Parents' Alliance on Special Education System

香港九龍南山邨南安樓 21-24 號地下 Units no. 21-24, G/F., Nam On House, Nam Shan Estate,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 (852) 2778 8131 傳真 Fax. : (852) 2778 8939 電郵 Email: info@hkjcpmh.org.hk

關注特殊教育學制家長聯席

就立法會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05 年 5 月 30 日舉行的會議

提交有關

「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 — 投資香港未來的行動方案」報告的意見

本聯席對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於 2005 年 5 月 18 日發表的上述報告有以下回應：

(一) 聯席立場

我們不能接受報告內提及以學生是否具備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能力為決定因素，將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下稱特教學童)放於兩個截然不同學制內的安排，即非智障特教學童採用「3+3」學制，而智障特教學童則採用 6 年中學教育。教統局在此學制上的安排，本聯席認為實有違平等教育原則，亦對智障學童極不公平。本聯席對此深感不安、遺憾與不滿。

(二) 「3+3」是否祇是一個簡稱？

我們不同意教統局認為「3+3」祇是一個簡稱 (6.13)。「3+3」名符其實是一個包括 3 年初中及 3 年高中的學制安排。而教統局在報告中勾劃的「3+3」學制與為智障學童而設的 6 年中學教育，無論在其理念、學制、資源與課程架構都有實質的分別。

其實，本聯席已於 2005 年 3 月 30 日小組委員會會議內表述了家長對 6 年中學與「3+3」學制上存在的差異而產生的憂慮 (請參照本聯席的立法會 CB(2)1171/04-05(02)號文件)。可惜，是次報告對家長提出的 6 年中學教育存在的問題沒有清晰的回應，顯示教統局迴避家長作為教育持份者對智障學童的「3+3」學制訴求，本聯席對此深感無奈！

(三) 報告未能回應 6 年中學教育存在的問題

3.1 學制

報告內為智障學童勾劃的 6 年中學教育沒有初中、高中之分別。其實自 1978 年政府實施 9 年免費教育後，特殊教育已與主流教育同步，特教學童同樣享有 9 年免費教育，其中有清晰的小學與初中學制。因此，聯席不明白為何於今次的學制改革上，教育當局沒有把握今次學制改革的契機，將特教智障學童同樣納入這改革內，反之，用諸般藉口解釋「3+3」對他們如何不適合。這誠然是對智障學童的不公平！

如果只是一個簡稱，為何非智障學童所享受的學制確定為「3 年初中，3 年高中」，而不直接了當說明所有學生均享有 6 年中學教育，而單是智障學童攻讀 6 年中學教育？

3.2 資源

在報告內第 6.60 段，教統局表示將為特殊學校的新班級結構提供資助，及多元學習津貼予就讀一般學校的高中課程的特教學生；本聯席對此表示歡迎。

但另一方面，報告內提出：

11.56 「視乎整體於教育的撥款，資源分配會著重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並在合適情況下，採用與其他學校一致的資源分配原則。」

11.58 「在與有關人士議定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設新中學課程...再決定適當的資源分配。」

則反映教統局對特教學童學制上的資源安排，仍是不清晰的。所謂「合適情況」、「與其他學校一致的資源分配原則」與「適當的資源分配」皆沒有清楚的交待。

因此，本聯席有兩點憂慮。首先，我們擔憂在沒有「3+3」學制的保障下，祇獲得 6 年中學教育的智障學童在資源分配的原則上，會否祇獲得初中的資源分配？(立法會 CB(2)1171/04-05(02)號文件)。其次，就讀於一般中學(包括參予融合教育計劃)與特殊學校的特教學童是否如一般學童在新學制下獲得充足的資源分配？

這些疑問，我們期望教統局能作出解答。

3.3 家長的選擇權

現時實行的融合教育政策，主要為有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適當的教育。當中的學生，例如：輕度智障、自閉症等。家長因應子女們的需要，可選擇在參與融合教育學校或

智障學校就讀。在未來的新高中學制實行下，兩類的學校有著不同的學制；家長聯席憂慮上述的學生，會受到因「3+3」或6年中學之分而限制他們接受合適的教育機會。

另一方面，因著各種原因，不適合繼續就讀「3+3」學制的特教學生，也許會因著學制的不同，而不願意「回流」6年中學學制的智障學校。這現象，一方面剝奪了家長選擇的權利；更嚴重的是，這些學生的學習經驗，必然遭遇嚴重的打擊。

3.4 與主流教育接軌

本聯席曾於2005年3月30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內表達「6年中學教育與主流教育接軌成一疑問，甚或產生極大困難」的意見(立法會CB(2)1171/04-08(02)號文件)。

家長聯席憂慮身在6年中學制度具備能力的智障學生，是否可以流向「3+3」學制來接受教育？就以在新高中二引入的職業導向教育課程為例，這措施是否可應用於弱智兒童學校的6年中學制度？簡言之，有學習能力的智障學生是否有資格供讀職業導向科目？是否可以流向「3+3」學制的高中二級來接受職業導向教育？

這些疑問，我們一眾教育持份者都希望得到教統局的解答。

3.5 面對將來學制改革

一直以來，我們都憂慮特教學生如被置於6年中學學制，當面對將來的學制改革時，會再被忽視或邊緣化(立法會CB(2)1171/04-05(02)號文件)。就以今次的「3+3+4」學制為例，假如將來的「3+3」學制若有任何改動時，這是否意味著處於不同學制的智障學童極大可能像今次的「3+3+4」學制改革一樣，再次被忽略或邊緣化呢？

(四) 課程架構

家長聯席除關心學制外，亦關心我們的特教子女如何在未來新學制下的課程架構得到裨益。報告內，我們喜見教統局重新肯定在設計特殊教育的課程架構與內容，都會對特教學童的需要、能力和興趣加以照顧(6.15)。

此外，有關特殊教育課程的設計，教育當局亦重新肯定「同一課程架構」原則和特殊學校一直沿用的校本課程的措施，諸如：

6.14 「...加強個別學習計劃。」

6.23 「...在各個學習階段為每個學生釐訂清晰的學習成果。」

6.24 「在弱智學生方面...個別學習計劃參照基礎教育的共通能力及學習領域為個別學生訂定學習目標。」

另一方面，教統局提議為特教學生制訂學生概覽(6.36)，並為無意攻讀香港中學文憑課程的非智障學生引入職業導向教育(6.22)。這些提議都是家長聯席所歡迎的。

可是，家長仍然不明白為甚麼「同一課程架構」要在二種不同學制下進行。

對智障學生而言，我們關心教統局於報告內提及的

6.23 「...重整現行十年基礎教育的課程架構...以確保實現一個有意義的 12 年課程。」

雖然，教育當局將會為這 12 年的課程訂立不同階段性的目標，並釐訂學習成果，但我們仍憂慮在一個沒有階段性的中學學制及不明朗的資源分配下，教統局如何確保這 12 年的課程成為一有意義的、一貫性的及完整的課程架構。(立法會 CB(2)1171/04-05(02)號文件)

(五) 受教育年期

報告內第六章已明確表示新學制會照顧學生的學習差異，並藉此協助他們盡展潛能。而政府亦承諾「在新學制下，為每個學生提供 12 年學校教育。學生都能接受六年中學教育。」(6.12) 對智障學童而言，由於其智力發展遲緩或身體欠佳，可能需要經常進出醫院，接受治療，因而未必能如期完成課程。因此，教育當局可考慮基於善性歧視及更能體現照顧學生的學習差異精神，並協助他們盡展潛能；給予他們較長的受教育年期，而不是像現行措施，規定學生於完成 12 年學校教育，而年滿 18 歲時就必須離開。

(六) 總結

從教統局 2004 年 10 月發出《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諮詢文件，直至本月發出的報告，特教學童的家長都是爭取與所有學生一樣享有同樣的「3 年初中，3 年高中」的中學學制，其次是關注相關課程及資源調撥。可惜，教統局不斷迴避對智障學童的承擔，以參加中學文憑考試為關卡，來否定智障學童享受高中的權利。我們在此再次遺憾教統局輕視特殊教育，特別漠視智障學童的平等教育權利。

此外，家長聯席認為教統局應把握是次的新高中學制改革的良機，全面檢討特殊教育的發展，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謀福祉。

2005 年 5 月 29 日